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8 號

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余志穩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於2000年5月12日刊登憲報）	134/2000
2.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 （於2000年5月12日刊登憲報）	135/2000
3. 《〈地下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0年5月12日刊登憲報）	136/2000

其他文件

第99號 一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於2000年5月
8日發表）

第100號 一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及經審計帳目報表（於2000年5月12日發表）

第101號 一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2000年5月15日發表）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5月15日
發表）

質詢

由於提出第一項質詢的黃宏發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主席於是請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1.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陳榮燦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4.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5. 陳國強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6. 黃宏發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2、4至8、10至13、15至19、21、24、25、26、28、29、31、33至38、42、43、45、46及4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3、9、14、20、22、23、27、30、32、39、40、41及4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就第1、3、9、14、20、22、23、27、30、32、39、40、41及4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3、9、14、20、22、23、27、30、32、39、40、41及4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9A條經過首讀。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9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9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9A條經過二讀。

政務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9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3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第1至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2及4至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附表1、2及4至9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2及4至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在1980年12月3日由立法局提出與通過的決議（第360章，附屬法例），在(a)及(c)段中，廢除“0.3%”而代以“0.25%”。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4月18日訂立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貓狗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六四事件

司徒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下午5時5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司徒華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在晚上7時正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司徒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最低工資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並設立由學者及勞資雙方代表組成的“低收入委員會”，研究訂定適當的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以解決日趨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6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2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5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